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江飞女士召集主持，董事会秘书尤丹红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会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

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及2021-00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最高额借款综合授信人民币 2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主要原材料和产品均为石油化工下游产品；公司生产用原材料及产品的价格与原油等石油化工商品价格波动密切相关，为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风险对冲功能，降低原油等石油化工商品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同）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额度内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实施外汇金融衍生品业务，能有效控制公司生产经营过程销售商品和采购原材料中使用外币结算产生的汇率波动风险，可以合理利用金融工具锁定成本，降低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千万美元的自有资金实施外汇金融衍生品业务。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十)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决定,与公司目前的状况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与义务。因此,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1-02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